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0號

債 權 人 杉民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麗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蕭文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台幣伍佰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支付命令程序本質屬非訟程序，法院就債權人關於金錢、其他代替物、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請求，僅依債權人所述原因事實及其所提證物，作形式上審查，以定其准、否之裁定，至於涉及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認定，非支付命令所得審認。本件債權人原提告債務人涉嫌竊佔、詐欺極強制等犯，其係以民法上侵權行為為依據而請求債務人賠償，惟債權人究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？就該筆賠償金額，兩造過失比例為何？債務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行為？行為與損害間有否相當因果關係？本院於支付命令程序亦無法逕予判斷，否則將涉及實體事項認定，有違形式審查及支付命令認定之本旨，故其請求非本院於本支付命令程序所得審認，依首揭條文規定及上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- 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3 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